附件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方（乙方）：**

**工程名称：广汉市第五（小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签订地点：四川省广汉市**

委托方：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便于业主及时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状况，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检测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1.1工程名称： | 广汉市第五（小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
| 1.2工程地址： | 广汉市 |
| 1.3建设单位： |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4施工单位 |  |
| 1.5监理单位 |  |

1.6项目类型：🞎公共建筑 🞎住宅 🞎工业建筑

**第二条、委托数量**

2.1检测数量按实际委托登记的数量确定。

2.2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第三条、检测具体事项及价款**

3.1收费标准：检测费用按清单上已列明单价×送检数量进行计算。

3.2若该检测项目涉及材料加工费，该费用按乙最新公司执行价，需要甲方另行支付。

3.3付费方：由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

3.4检测方法：依据相应的国家规定、部门和地方规定、行业规范所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第四条、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为该工程开工到竣工。

**第五条、项目相关人员信息**

5.1甲方合同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5.2乙方合同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委托信息；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样品代表的母体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6.1.2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实行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6.1.3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乙方资质能力范围以外的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进行检测）。

6.1.4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因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

6.1.5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6.1.6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6.1.7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6.1.8有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6.2.2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

6.2.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6.2.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6.2.5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6.2.6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超7个工作日，乙方将电话通知甲方，一周内未来续款，则停发报告。

6.2.7为使甲方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所属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乙方对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内容将在第一时间通甲方指定联系人员。

（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甲方因及时通知乙方备案）

**第七条、检测款的支付**

7.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多有检测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款项。

7.2、检测费用按清单上已列明单价×送检数量进行计算。

7.3、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检验报告更改、补发的需另收取20元/检验号的资料费，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收取。

7.4、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开票信息由甲方确认并提供。

7.5、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周期当季度检测工作的全部检测报告以及乙方出具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转入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付款方式：以🞎现金🞎转账方式。**

**帐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若甲方未按约定日期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则乙方有权暂停该工程检测报告，由此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8.2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8.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停履行或终止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应无条件按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暂停履行，造成检测延迟的，检测时间予以顺延，甲方与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终止履行，甲方与乙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检测工作依据己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按实结算。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两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完成、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0.1甲、乙两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 7 日告知其中一方，由两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 3 日内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0.3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由两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2.1本合同附件涉及的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两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密实度 | 灌砂法 | 点 | 10 |
| 2 | 土工击实 | 击实 | 组 | 3 |
| 3 | 路面钻芯 | 路面钻芯测厚 | 个 | 6 |
| 4 | 混凝土抗压 | 立方体抗压强度 | 组 | 4 |
| 5 | 水泥 | 强度等级、沸煮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比表面积、密度 | 组 | 1 |
| 6 | 砂 | 颗粒级配、石粉含量、含水率、堆积密度 | 组 | 1 |
| 7 | PE波纹管 | 颜色、外观、规格尺寸、烘箱试验、冲击性能、环刚度 | 组 | 1 |